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上市公司：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纬新材
股票代码：688585.SH

收购人：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2025年7月8日，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纬投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同日，SWANCOR 萨摩亚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同日，金风投控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以上合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 29.99% 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尚具有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未持有上纬新材股份。

二、2025年7月8日，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纬投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同日，SWANCOR 萨摩亚与致远新创合伙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同日，金风投控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

三、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且除《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四、以智元恒岳股份受让为前提，智元恒岳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9,243,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37.0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不可撤销地承诺,SWANCOR 萨摩亚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35,643,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智元恒岳书面同意,SWANCOR 萨摩亚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SWANCOR 萨摩亚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四、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上纬新材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232,223,500.00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七、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收购方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纬新材

股票代码：688585.SH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纬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403,361,728	100.00%
三、股本总额	403,361,728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智元恒岳系**智元创新**及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收购人及其股东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和 A 股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服务能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突破技术瓶颈和加速产业升级的优势，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

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上纬新材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股)	占上纬新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78	149,243,840	37.00%

若上纬新材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49,243,84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49,243,84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49,243,840 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有关约定，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不可撤销地承诺，SWANCOR 萨摩亚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35,643,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智元恒岳书面同意，SWANCOR 萨摩亚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SWANCOR 萨摩亚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上纬新材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7.78 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上纬新材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8 日，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

纬投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同日，SWANCOR 萨摩亚与致远新创合伙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同日，金风投控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纬新材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纬新材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取得上纬新材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共 30 个交易日，上纬新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 7.4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人民币 7.78 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49,243,840 股的前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161,117,075.20 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232,223,500.00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自筹资金拟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正在与银行洽谈申请并购贷款的相关事宜，并已就本次交易取得银行的贷款意向函，尚未签订正式的并购贷款协议。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纬新材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朱锋、郑哲、吴一凡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冯泽伟、李博然、栾容儿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纬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纬新材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上纬新材除收购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4
收购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5
第三节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2
第四节 要约收购目的	27
第五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SWANCOR 萨摩亚	指	SWANCOR IND.CO.,LTD. (Samoa)
STRATEGIC 萨摩亚	指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纬投控	指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金风投控
智元恒岳	指	收购人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新创合伙	指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受让方	指	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
智元云程	指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致远新创	指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智元盈丰	指	上海智元盈丰科技有限公司
恒岳鼎峰	指	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元创新、智元机器人	指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管理团队	指	彭志辉、田华、姜青松、姚卯青、王闯等 17 名核心高管，合计持有恒岳鼎峰 36.34% 有限合伙人份额
正大机器人	指	正大机器人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和颂远	指	苏州和颂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星海	指	海信星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人	指	正大机器人、比亚迪、苏州和颂远、上汽金控、海信星海合称为产业投资人，合计持有致远新创合伙 59.27% 有限合伙人份额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IND.CO.,LTD. (Samoa)、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IND.CO.,LTD. (Samoa) 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三》
本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5 年 7 月 8 日, 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纬投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 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 同日, SWANCOR 萨摩亚与致远新创合伙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 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 同日, 金风投控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 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不可撤销地承诺, 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且除《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外, 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智元恒岳股份受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 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
SWANCOR 萨摩亚股份转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 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安排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指	以智元恒岳股份受让为前提，智元恒岳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9,243,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不可撤销地承诺，SWANCOR 萨摩亚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35,643,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智元恒岳书面同意，SWANCOR 萨摩亚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SWANCOR 萨摩亚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华泰联合/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标的股份过户	指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智元恒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MHFAU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5-06-25 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0.50%），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0.50%），上海智元盈丰科技有限公司（49.50%），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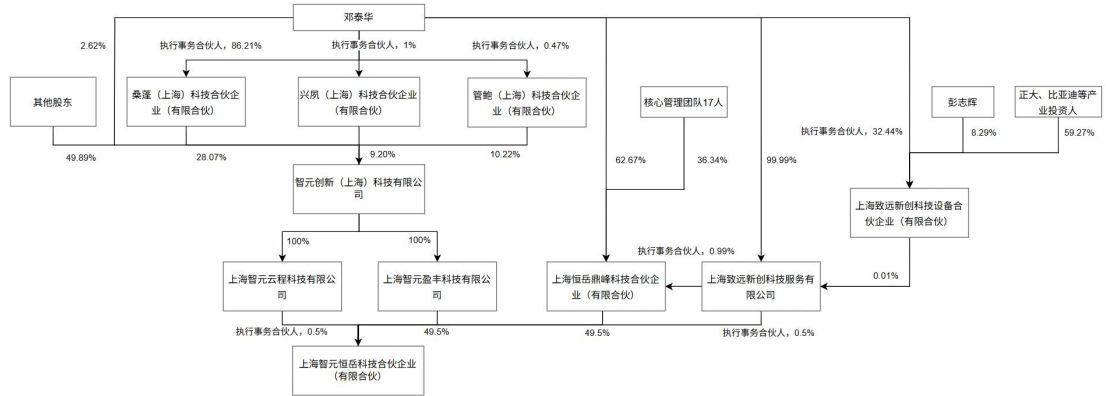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智元恒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智元云程和致远新创，实际控制人为邓泰华先生。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9	49.50%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智元盈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	49.50%
3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0.50%
4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0.50%
合计			202.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智元恒岳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 1：邓泰华持有恒岳鼎峰 62.67% 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彭志辉、田华、姜青松、姚卯青、王闯等 17 名核心高管持有恒岳鼎峰 36.34% 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注 2：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股权分散。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智元云程和致远新创共同为收购人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收购人 0.50% 的出资份额。

其中，智元云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泰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M5M5A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5-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致远新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邓泰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KWBAH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4-04-23 至 无固定期限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邓泰华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泰华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曾任华为公司副总裁、无线产品线总裁、计算产品线总裁，是通信与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深专家；现任智元机器人董事长兼 CEO。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收购人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设立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智元恒岳外，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智元恒岳外，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恒岳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	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邓泰华持有恒岳鼎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99% 股权，间接控制恒岳鼎峰，同时直接持有恒岳鼎峰 62.67% 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岳鼎峰的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主体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泰华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263.6718	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夙（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鲍（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50.11%的股权	
2	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邓泰华直接持股86.2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元创新持股平台
3	兴凤（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邓泰华直接持股1.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元创新持股平台
4	管鲍（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37	邓泰华直接持股0.473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元创新持股平台
5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邓泰华直接持股99.99%	投资管理
6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084	邓泰华持有32.44%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远新创持股平台

注1：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企业不再单独列示。

注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致远新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泰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五、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5年7月8日，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纬投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智元恒岳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收购人智元恒岳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系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二）收购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智元云程

智元云程为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智元云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2、致远新创

致远新创为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致远新创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三）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邓泰华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泰华先生目前在其创立并控制的**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智元机器人）担任董事长兼 CEO。

智元机器人成立于 2023 年 2 月，致力于打造领先的通用具身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智元机器人构建了领先的机器人“本体+AI”全栈技术，具备核心零部件自研及整机集成和制造能力，并自主训练具身基座大模型。目前拥有远征、精灵、灵犀三大机器人家族，产品覆盖交互服务、工业智造、商业物流及科研教育等多种商用场景。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泰华
出资额	156.908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DLYY3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4-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邓泰华（32.44%）、正大机器人（19.12%）、比亚迪（12.75%）、苏州和颂远（12.75%）、彭志辉（8.29%）、上汽金控（8.29%）、海信星海（6.3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致远新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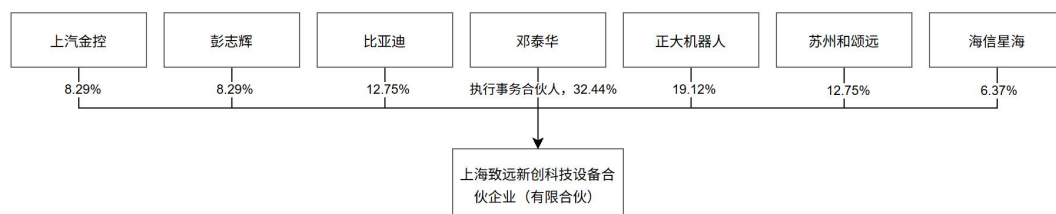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泰华先生。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泰华	普通合伙人	50.9084	32.44%
2	正大机器人	有限合伙人	30.00	19.12%
3	比亚迪	有限合伙人	20.00	12.75%
4	苏州和颂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75%
5	彭志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8.29%
6	上汽金控	有限合伙人	13.00	8.29%
7	海信星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6.37%
合计			156.9084	100.00%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邓泰华先生为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致远新创合伙 **32.44%** 的出资份额。

其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邓泰华受让 80% 出资份额，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系代持还原。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正大机器人、比亚迪等产业投资人以及彭志辉成为致

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人。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邓泰华持有致远新创合伙 32.44% 的出资份额，并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彭志辉持有 8.29% 的出资份额，正大机器人、比亚迪等产业投资人合计持有 59.27% 的出资份额。

自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设立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致远新创合伙外，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邓泰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四、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邓泰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五、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5 年 7 月 8 日，SWANCOR 萨摩亚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同日，金风投控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

六、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邓泰华先生为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智元恒岳系**智元创新**及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收购人及股东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和 A 股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服务能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突破技术瓶颈和加速产业升级的优势，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上纬新材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收购方不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1、

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智元恒岳的合伙人恒岳鼎峰、智元盈丰、致远新创、智元云程均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智元恒岳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智元恒岳的合伙份额。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份额/本公司不新增股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本公司新增股权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本公司的股权。”

智元创新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智元盈丰及智元云程的股权。”

邓泰华先生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1、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至 60 个月内，本人每 12 个月内转让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不超过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时持有部分的 10%；在前述期间内，本人不享有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

彭志辉先生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

除彭志辉先生外的其他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恒岳鼎峰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的合伙份额。”

产业投资人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

第五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尚未发表结论性意见。财务顾问后续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四、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尚未发表结论性意见。法律顾问后续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泰华

2025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邓泰华

2025 年 8 月 15 日